

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ONGFENGYI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二〇二二年八月

长沙市望城区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名称：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

委托单位：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2022年8月31日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预算支出概况.....	2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5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5
（二）绩效评价结论.....	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6
（一）项目决策情况.....	7
（二）项目过程情况.....	9
（三）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项目效果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	19
（一）部分指标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待加强.....	19
（二）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19
（三）预算资金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缺乏严谨性.....	20
（四）考核过程记录不完整，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20
（五）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奖补专项的效益性需加强.....	21
六、有关建议.....	21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21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22
（三）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完善管理工作基础.....	22
（四）加强奖补资金的政策宣传，保证奖补过程规范化、透明化.....	22
（五）建立科学、效率的绩效分配体系，保障教师绩效的公平性.....	2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HongFeng Yi Joint Offic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湘宏丰专审字[2022]08-05号

2021年度望城区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预算法》、《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及《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等文件精神，受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2年5月至6月对2021年度望城区教育局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以下简称“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和激励机制，优化学校内部管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地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支持区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望城区人民政府批示的《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望城区教育局负责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的实施。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 号），望城区财政预算安排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共计 4,8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6,770.3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41.02%。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实际支出 6,770.35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其中：一线教师月补助 5,633.98 万元；教学质量及教研活动费用 800 万元；绩效津贴、职称补贴、交流轮岗交通补贴 216.87 万元；帮扶经费 40 万元；教育获奖人员（团队）奖金 79.5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资金的管理依据望城区人民政府批示的《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及相关奖补资金发放办法执行，上述文件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中各类补贴项目、奖项的设置、申报及评审（考核）流程、奖补标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工作资料及资金拨付表，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合规，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明确、清晰。

4、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望城区教育局以财务科牵头，人事科、普教科、督导科等科室协调配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依据方案 2021 年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主要分为六大部分，分别是教师月补助、教育教学质量奖励、岗位补贴、卓越教师补贴、望城教育奖、绩效考核奖。教师月补助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在编教师，备案制教师的实际人数，按照人均 1,200 元/人.月的标准核拨到校，再由学校按月、足额拨付至教师个人。其余奖补专项资金由望城区教育局统筹管理，相关科室根据各类奖补资金方案规定的审核流程，相应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严格进行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确认获奖名单，并在相关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的实施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的从教热情，增强了教师队伍活力。其中教学质量奖、望城教育奖等奖项的设置，对正确引导学校转变教育理念，深化改革，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2、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共设置了3大奖项和多个补贴项目。其中：教师月补助项目共补贴一线教职工4,394人；职称补贴项目共补贴教师222人；卓越教师津补贴项目共补贴骨干教师258人。教育教学质量奖共奖励108所中小学校；望城教育奖项目共奖励优秀教育单位5家、优秀教育工作者95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2〕3号）文件要求，2022年5月10日至5月28日期间，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现场评价。本次评价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涉及资金进行了现场检查，占整个拨付（使用）金额的100.00%。根据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观察、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查、发放调查问卷等必要的评价

程序，对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1、提高一线教师奖补标准，激发教师工作热情

2021年起经望城区政府同意将全区一线教师奖补资金标准由1万元/年提高至1.8万元/年，同时依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奖勤奖优”的原则，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育工作者倾斜，激发了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事业的热情，提高了教师收入水平，稳定了教师队伍。

2、设置多种形式的教育奖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通过设置教育教学质量奖、望城教育奖等奖项，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开展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同时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评价和激励机制，正确引导学校转变观念，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对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

3、对骨干教师实施津补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通过对卓越教师等骨干力量实施津补贴的方式，加大对教师的激励力度。完善了骨干教师的管理考核制度，从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能力、教研能力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量化打分，按等级享受考核奖励和相应人才待遇。进一步强化了教育工作者责任与担当，促进教育优质资源良性辐射，以带动教师队伍素质

整体提升。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绩效评价，认为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较为合理，大部分绩效指标基本清晰合理、并进行了细化量化，便于考核衡量；项目资金的拨付及使用合法合规；基本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但在项目绩效管理、项目实施过程还存在不足。经过对各项指标的分析评价和综合评审，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总体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2	2	100.00%
	绩效目标	4	2	50.00%
	资金投入	2	2	100.00%
	小计	8	6	75.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13	11	84.62%
	组织实施	14	10	71.43%
	小计	27	21	77.78%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0.00%

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25	24	96.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00%
	小计	45	44	97.78%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0	9.5	95.00%
	满意度	10	4	40.00%
	小计	20	13.5	67.50%
合计		100	84.5	84.5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值总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

1、项目立项-立项依据

为全面深化教育改革，进一步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和激励机制，优化学校内部管理，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地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支持区教育事业发展，推进望城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望城区人民政府批示的《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发放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人员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望城区教育局对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1）“社会效益指标”项下的“提高教师待遇”指标值设置为“待遇增加 5%

以上”，在目前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压减经费的环境下，该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扣 0.5 分；（2）“成本指标”项下“发放一线教师职工奖补专项资金”指标值设置为 5,296.56 万元”，但在目标申报表资金总额为 4,801 万元，单项资金指标值超总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 0.5 分。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3、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人员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表中部分指标值不明确，如“质量指标”项下的“激励引导作用”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下的“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指标均未明确指标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各扣 0.5 分。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4、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

望城区教育局报送了《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分配方案明确了资金金额及实施项目：2021 年度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总量 6,564.6 万元，其中：①月补助资金 5,296.56 万元；②教育教学质量奖励 800 万元；③岗位补贴 180 万元；④卓越教师补贴 80 万元；⑤望城教育奖 80 万元；⑥绩效目标考核奖 128 万元。分配方案还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①月补助

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在编教师及备案制教师的实际人数，按月均 1,200 元/人的标准核拨到校，再由学校按月发放到位。第②、③、④、⑤、⑥项奖励资金合计 1,268 万元，由区教育局统筹管理，每个奖项之间允许 10%的调剂，并按照优绩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集中考核与评价后，奖励到学校和教师个人。

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财务资料，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均按分配方案的标准及流程拨付。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值总分值 27 分，评价得分 21 分，得分率 77.78%。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 号）预算安排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共计 4,8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望城区财政实际下拨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 6,770.35 万元，到位资金大于预算资金金额。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资金管理-预算调整率

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 号）预算安排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

资金共计 4,801 万元。

望城区教育局报送了《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区政府批复同意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总量为 6,564.6 万元，同时批示明确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超年初预算部分纳入 2021 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本次评价过程中，望城区教育局未能提供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相关文件，扣 2 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3、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财政实际下拨资金 6,770.35 万元，已全部支出用于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770.35 万元/6,770.35 万元）*100.00%=100.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2021 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方案中含《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学质量奖励方案》、《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校长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长沙市望城

区 2021 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等文件。经查看专项资金拨付指标及相关奖补专项的工作资料，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的拨付（发放）按照上述办法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科室组织专家对奖补项目的申报进行了审核，按审核结果拨付奖补资金，资金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5、资金管理-信息公开

经查看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资料，2021 年度望城教育奖项获奖名单在区教育局官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及公示内容均符合要求。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已进行了公示，项目主管部门拟定于 2022 年 8 月对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统一进行公示。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6、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区政府批示同意，方案规定了各项奖补资金发放标准及发放方式。同时依据方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规定了考核程序及奖励标准；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学质量奖励方案》，明确了奖项内容、评定原则及奖励标准；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校长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

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明确了各类补贴的发放对象及发放方式。望城区教育局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2021年“望城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奖项的设置、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等。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7、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资料，教师月补助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在编教师、备案制教师的实际人数，按照人均1,200元/人.月的标准核拨到校，再由学校将按月、足月拨付至教师个人。但本次评价中望城区教育局未能提供对各学校月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记录，无法确认其是否履行了督查职责，扣1分。望城区教育局各科室根据其他类奖补资金方案规定的审核流程，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严格进行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了公示。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8、组织实施-问题整改情况

望城区财政局组织的2018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中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提出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待全面”的问题。经查看相关资料，

望城区教育局在后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中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上进行了细化、量化，绩效自评报告也充实了相关绩效内容，但 2021 年度的绩效报告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描述过于简单，扣 0.5 分。

问题整改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9、组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

望城区教育局申报了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并对其进行了绩效自评，因教师月奖补资金实际发放工作涉及各学校，区教育局未要求相关学校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扣 1.5 分。

项目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0、组织实施-绩效自评

望城区教育局申报了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并对其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对项目立项依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绩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价，但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分项评价，扣 0.5 分；未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意见，扣 0.5 分。

绩效自评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值总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44 分，得分率

97.78%。

1、数量指标-设置奖项数量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需设置奖项3大项。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工作资料，2021年度设置了“教学质量奖”、“绩效目标考核奖”及“望城教育奖”三类奖项。

设置奖项数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数量指标-设置补贴数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需设置补贴3大项。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2021年度设置了“教师月补助”、“岗位补贴”及“卓越教师补贴”等补贴项目。

设置补贴数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数量指标-奖励补贴教师人数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全区获得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教师人数需达3,647人。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一线教师补贴资料，2021年度专项资金共补贴全区教职工人数4,394人（以2021年12月份月补助资金发放教职工人数为依据）。

奖励补贴教师人数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4、质量指标-资金分配方案完整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区政府批示同意。方案中含《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学质量奖励方案》、《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校长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长沙市望城区 2021 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等文件，对各类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及评审程序等进行了规范，资金分配方案完整。

资金分配方案完整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5、质量指标-奖补标准合规

经查看望城区财政拨付指标及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日常工作资料、经审批的发放明细表等，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的发放范围及奖补标准与分配方案相符。

奖补标准合规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6、质量指标-奖补流程合规

本次评价重点查看了望城区教育局人事科、普教科、督导科等业务科室提供的望城教育奖申报及审核资料、卓越教师遴选及年度考核资料、2021 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资料。望城区教育局各科室根据奖补资金方案规定的审核流程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严格进行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

了公示。望城区教育局对涉及奖补资金的评审（考核）工作均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留存了相应的考核资料。

奖补流程合规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7、质量指标-运行保障机制

经查看项目主管部门及部分学校工作资料，各学校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考核机制，以工作量、工作成果等为基础对教职工进行了综合考核工作，并对本校卓越教师进行了日常管理和过程考核工作。各片区校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分批次对本片区、区属学校的市区级卓越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教研能力等方面开展年度考核，形成了考核表等工作资料，卓越教师考核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区教育局随机对考核工作进行了抽查。

运行保障机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8、质量指标-督导考核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工作资料，望城区教育局根据 2021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各学校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区教育局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对卓越教师、望城教育奖等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了公示。但区教育局未建立教师月补助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及督导台账，扣 0.5 分；未提供公众满意度测评资料，扣 0.5 分。

督导考核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9、时效指标-奖补项目审核及时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 2021 年望城教育奖评选工作资料，各候选人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报表格及相关业绩资料，望城区教育局组织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并将拟定人选报区委教育工作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正式人选，并进行了公示。奖项的申报、评审及公示流程均在有效期内执行。

奖补项目审核及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10、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望城区财政指标拨付及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资料，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资金已按分配方案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指标值总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3.5 分，得分率 67.5%。

1、社会效益-教学质量提升

依据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中考、学考等资料，获取了 2021 年度望城教育质量的部分数据：（1）高考方面：因遵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规定，目前各学校已不再公布考生分数及上线率，本次评价仅获取了 2021 年望城区考

生的清华北大录取信息，2021年望城区有1名文化生考上清华大学（前三年望城无文化生被清华北大录取）。（2）高中统考方面：2020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望城区考生总数3,689人，合格率100%；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望城区高一考生总数6,076人，合格率99.7%；高二考生总数4,846人，合格率99.75%。2021年合格率较去年稍有下降，扣0.5分。（3）中考方面：中考以第一类高中学校录取为例，2020年全市直升生中望城区占比为1.02%，2021年望城区占比1.74%；以长郡等四所学校指标生控制线为计算依据，望城区占比为3.83%。两个分数段的占比均显著提高。（4）职业学校就业率方面：2020年望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首次就业率达98.2%，对口就业率85%，本地就业率达95%。2021年度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对口就业率86.5%，本地就业率达100%。

教学质量提升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5分。

2、社会效益-示范效应

2021年度望城区教育局深入推进了教师评价改革，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师德档案，完善师德承诺制度，以卓越教师考核为例，全区卓越教师考核未出现不合格，优秀率较上年提高。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及全区教师明细表，2021年全区多渠道、分批次引进教师715名，扩充了教师队伍。

示范效应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满意度-受益群体满意度

本次评价面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受益群体（教职工）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572份，综合满意度89%，满意度低于指标值，扣6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4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指标不合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待加强

望城区县教育局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申报的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值不明确。如：（1）“社会效益指标”项下的“提高教师待遇”指标值设置为“待遇增加5%以上”，在目前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压减的经费的环境下，该指标值的设置与整体经济政策环境不符；成本指标”项下“发放一线教师职工奖补专项资金”指标值设置为5,296.56万元”，但在目标申报表资金总额为4,801万元，单项资金指标值超总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2）“质量指标”项下的“激励引导作用”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下的“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指标均未明确指标的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指标值不明确将会导致对项目实施缺少目标指引，不便对项目产出和效果进行考核。

（二）项目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

望城区教育局对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进行

了绩效目标申报，并进行绩效自评。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善，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分项评价，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意见；且未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公示。教师月补助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教职工人数、按标准核拨至各学校，再由学校按月发放至教师个人，区教育局做为项目主管部门未要求项目实施单位（各学校）进行该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

（三）预算资金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缺乏严谨性

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号）预算安排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共计4,80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望城区财政实际拨付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6,770.35万元，预算资金与执行结果差异较大；评价过程中望城区教育局未提供超年初预算部分资金的相关预算调整文件。

（四）考核过程记录不完整，基础管理有待加强

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工作资料，望城区教育局根据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各学校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布了《关于2021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望教通〔2022〕3号）；但未建立绩效运行过程管理及考核台账，未提供公众满意度测评资料。

（五）受益群体满意度不高，奖补专项的效益性需加强

本次评价过程中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受益对象（一线教师）随机发放了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结果满意度百分比 89.71%，不满意内容主要集中在对奖补资金相关政策的熟悉度、奖补专项申报、审核流程的公开性、公正性、奖补资金的分配结果以及资金拨付等方面。16.61%的受访者表示对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不熟悉，4%左右的受访者表示对奖补资金申报及审核流程的公开性、公正性表示不满意，2%左右的受访者表示奖补资金未能发挥真正效益；另有部分受访者建议绩效分配制度应更加合理。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项目主管部门及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积极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可执行、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并优化个性目标的设置，以便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的衡量和评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与绩效目标的对照和调整，积极优化人、财、物的资源配置，真正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同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增强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通过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

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工作。

（二）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单位的财务部门和业务科室应密切协作配合，力求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精细、准确。申报预算时应全面考虑项目实际的需求，以事定费，参照往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充分考虑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主客观影响因素，并结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三）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完善管理工作基础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主管部门在教师月补助项目中存在重资金分配、轻项目过程监管的现象。项目主管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部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真正履行监管职责，加大对专项资金日常检查、中期评估、绩效监控等工作的力度及深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要求整改到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质按量完成专项工作。同时对监管工作过程形成完整的工作资料，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安全、高效使用。

（四）加强奖补资金的政策宣传，保证奖补过程规范化、透明化

项目主管部门应通过官网发布、教育工作群通知、信息推送等多渠道加强各类教育奖补资金政策的宣传力度，方便全区一线

教育工作者及时获知相关信息，积极申报。明确奖补资金的公开流程及公开信息模板，通过门户网站等信息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各项奖补资金的申报、审核及评价考核情况等信息均应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五）建立科学、效率的绩效分配体系，保障教师绩效的公平性

绩效工资设置的出发点是优劳优酬、多劳多得，以此提高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的示范作用，从而实现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提质提升。其作为一种弹性收入指标，必须依靠公平、效率的绩效分配体系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作用，因此各学校在绩效工资的分配中要重点把握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工资分配体系，确立教师工作量设定原则，明确教师工作量标准；以综合素质教育为基础，缩小不同学科岗位教师的绩效工资水平差距。制定过程中应充分听取教职工意见，积极接受教职工监督，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应经由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权机构讨论通过，保证绩效工资分配的公平、公开、公正。

为了避免各学校简单地将绩效工资分配当做管理工具，以此来作为提升教育质量的突破口，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综合素质教育评价体系，根据新出现的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现有的评价考核制度，并建立良好的监督机制，加大对

学校绩效工资分配的监督审核力度,要让绩效分配体系发挥真实的激励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已向望城区教育局征求意见,望城区教育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意见。

附件:

1、2021年度望城区教育局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长沙

主评人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2021 年度望城区教育局一线教师教育专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8 分)	项目立项 (2 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依据充分性	1	<p>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p>	酌情扣分。	依据望城区人民政府批示的《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 2021 年一线教职工奖励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发放一线教师教育专项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1
		决策(立项) 程序规范性	1	<p>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p>	酌情扣分。	项目决策程序规范。	1
	绩效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p>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p>	<p>①项,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 2 分;</p> <p>②③④项,有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p>	望城区教育局对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专项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并对对应设置了绩效指标。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如: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p>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1)“社会效益指标”项下的“提高教师待遇”指标值设置为“待遇增加5%以上”，在目前党政机关带头厉行节约、压减经费的环境下，该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扣0.5分；(2)“成本指标”项下“发放一线教师职工奖补专项资金”指标值设置为5,296.56万元”，但在目标申报表资金总额为4,801万元，单项资金指标值超总额，指标值设置不合理，扣0.5分。</p>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有1处不符合扣0.5分；绩效目标应设未设的，扣2分。</p>	<p>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分指标值不明确，如“质量指标”项下的“激励引导作用”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下的“教师教学水平提高”指标均未明确指标的具體考核内容及标准，各扣0.5分。</p>	1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p> <p>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p> <p>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p>	<p>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p>	<p>望城区教育局报送了《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分配方案明确了资金金额及实施项目：2021年度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总量6,564.6万元，其中：①月补</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p>助资金 5,296.56 万元；②教育教学质量奖励 800 万元；③岗位补贴 180 万元；④卓越教师补贴 80 万元；⑤望城教育奖 80 万元；⑥绩效目标考核奖 128 万元。</p> <p>分配方案还明确了资金使用原则和范围：①月补助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在编教师及备案制教师的实际人数，按月均 1,200 元/人的标准核拨到校，再由学校按月发放到位。第②、③、④、⑤、⑥项奖励资金合计 1,268 万元，由区教育局统筹管理，每个奖项之间允许 10% 的调剂，并按照业绩优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集中考核与评价后，奖励到学校和教师个人。</p> <p>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财务资料，一线教师奖补专项资金均按分配方案的标准及流程拨付。</p>	
项目过程 (27 分)	资金管理 (13 分)	资金到位率	2	<p>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p>	<p>资金安排在 11 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 2 分；12 月底到位率=100%，计 1.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p>	<p>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 (2021) 2 号) 预算安排 2021 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共计 4,80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p>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月31日，望城区财政实际下拨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6,770.35万元，到位资金大于预算资金金额。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1〕2号）预算安排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共计4,801万元。望城区教育局报送了《关于同意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经区政府批复同意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总量为6,564.6万元，同时批示明确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超年初预算部分纳入2021年度预算调整计划。本次评价过程中，望城区教育局未能提供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相关文件，扣2分。	0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执行率≥95%，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2021年度望城区财政实际下拨资金6,770.35万元，已全部支出用于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项目。预算执行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算支末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6,770.35万元/6,770.35万元) *100.00%=100.0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策;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 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 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 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 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 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0.5分;⑤⑥ 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情节特别严 重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2021年度一线教 职工奖励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方案中 含《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学质量奖励方 案》、《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 交叉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 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 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 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长沙 市望城区2021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才奖 金发放办法》等文件,经查看资金拨付 指标及相关奖励专项资金工作资料,2021年 度专项资金的拨付(发放)按照上述办 法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科室组织专家对 奖补项目的申报进行了审核,按审核结 果拨付奖励资金,资金使用合规。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 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 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经查看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资料,2021年 度望城区教育奖项获奖名单在区教育局官 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及公示内容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符合要求。项目主管部门拟定于2022年8月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统一进行公示。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度一线教职工奖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区政府批示同意。依据方案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规定了考核程序及奖励标准；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学质量奖励方案》，明确了奖项内容、评定原则及奖励标准；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校长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明确了各类补贴的发放对象及发放方式。望城区教育局公开发布了《关于开展2021年“望城教育奖”评选活动的通知》，通知规定了奖项的设置、评选范围、评选条件及评选程序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5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p>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p>	<p>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p>	<p>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相关工作资料，教师月补助资金由区教育局根据学校在编教师、备案制教师的实际人数，按照人均1,200元/人.月的标准核拨到校，再由学校将按月拨付至教师个人。但本次评价中望城区教育局未能提供对各学校月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的督查记录，无法确认其是否履行了督查职责，扣1分。望城区教育局各科室根据其他类奖补资金方案规定的审核流程，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严格进行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了公示。</p>	4
		问题整改情况	2	<p>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p>	<p>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p>	<p>望城区财政局组织的2018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中对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提出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待全面”的问题。经查看相关资料，望城区教育局在后续年度的绩效目标申报中对设置的绩效目标基本上进行了细化、量化，绩</p>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效自评报告也充实了相关绩效内容，但2021年度的绩效报告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描述过于简单，扣0.5分。	
		项目绩效管理	3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望城区教育局申报了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绩效目标，并对其进行了绩效自评。因教师补助资金实际发放工作涉及各学校，区教育局未要求相关学校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自评工作，扣1.5分。	1.5
		绩效自评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望城区教育局对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对项目立项依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主要绩效等方面进行了评价，但未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分项评价，扣0.5分；未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具体意见，扣0.5分。	1
项目产出 (45分)	数量指标 (10分)	设置奖项数量	5	项目是否完成按年初绩效申报目标数量。	完成目标计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需设置奖项3大项。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2021年度设置了“教学质量奖”、“绩效目标考核奖”及“望城教育奖”三类奖项。	
		设置补贴项数量	3	项目是否完成按年初绩效申报目标数量。	完成目标计3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励专项需设置补贴3大项。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资料，2021年度设置了“教师月补助”、“岗位补贴”及“卓越教师补贴”等补贴项目。	3
		奖励补贴教师人数	2	项目是否完成按年初绩效申报目标数量。	完成目标计2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度全区获得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励专项资金教师人数需求达3,647人。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一线教师补贴资料，2021年度专项资金共补贴全区教职工人数4,394人（以2021年12月份月份补助教职工人数为家据）。	2
	质量指标 (25分)	资金分配方案完整	5	区教育局是否制定完整的年度奖励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对各奖项、各补贴项均明确了申请条件、考核流程、考评办法、奖补标准等内容。	全部符合计5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方案或实施细则则不完整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望城区教育局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一线教师奖励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区政府批示同意。方案中含《长沙市望城区教育教育质量奖励方案》、《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2021年校长岗位绩效津贴及交流轮岗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育系统卓越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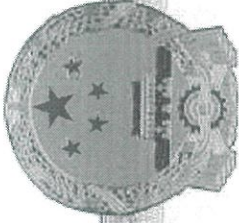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教师津贴发放办法》、《长沙市望城区教师职称补贴经费发放方案》、《长沙市望城区2021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等文件，对各类奖补资金的使用范围、补贴标准及评审程序等进行了规范，资金分配方案完整。	
		奖补标准合规	5	各类奖补资金是否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发放到位，是否有超标准或降低标准。	全部符合计5分，每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看区财政拨付指标及区教育局提供的日常工作资料、经审批的发放明细表等，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及奖补标准符合分配方案标准。	5
		奖补流程合规	5	各类奖补资金的申请及审核（考核）过程是否公正，是否有审批流程不合规或被奖励（补贴）对象不符合文件规定的现象。	全部符合计5分，每例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重点查看了望城区教育局财务、普教、督导等业务科室提供的望城区教育奖申报及审核资料、卓越教师遴选及年度考核资料、2021年度教育工作绩效考核等工作资料。区教育局各科室根据奖补资金方案规定的审核流程，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严格进行评审（考核）工作；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了公示。望城区教育局对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涉及奖补资金的评审（考核）工作均制定了工作方案，并留存了相应的考核资料。	
		运行保障机制	5	①各学校是否制定了完整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是否能合理统计教职工的工作量、工作成果等，绩效奖补资金的二次分配依据是否合理、公平。②各区属学校和片区学校是否按相关要求成立考核工作机构，对本单位卓越教师进行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上报。	①全部符合计5分，未建立考核体系的不得分；②各学校考核体系不完整或统计数据不完整、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③各区属学校和片区学校未按相关要求成立考核工作机构对本单位卓越教师进行考核工作，每例扣1分；未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的，每例扣0.5分。	经查看项目主管部门及部分学校工作资料，各学校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建立了内部考核机制，以工作量、工作成果等为基础对教职工进行了综合考核工作，并对本校卓越教师进行了日常管理和过程考核工作。各片区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分批次对本片区、区属学校的市级卓越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教研能力等方面开展年度考核，形成了考核表等工作资料，卓越教师考核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区教育局随机对考核工作进行了抽查。	5
		督导考核	5	①区教育局应根据绩效考核奖金发放办法建立过程管理及考核台账，定期对各学校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及公众满意度测评；②区教育局应对其他奖补专项进行集中考核与评价，并形成完整的考核资料留存。	①全部符合计5分，未进行过程管理的不得分；②未定期对各学校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的，每例扣0.5分；③对其他奖补专项进行集中考核或评价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工作资料，望城区教育局根据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对各学校的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考核结果进行了通报。区教育局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对卓越教师、望城教育奖等项目进行了严格的评审（考核）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p>其中望城教育奖由区教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后报局相关会议审定并进行公示。但区教育局未建立教师月补助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及督导台账，扣0.5分；未提供公众满意度测评资料，扣0.5分。</p>	
	时效指标 (10分)	奖补项目审核及时	5	<p>各奖补对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完整的申报材料；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批，是否存在先奖补后申报的现象。</p>	<p>全部符合计5分，每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p>经评价小组查看2021年望城教育奖评选工作资料，各候选人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申报表及相关业绩资料，望城区教育局组织了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评审，并将拟定人选报区委教育工作小组会议审定后确定正式人选，并进行了公示。奖项的申报、评审及公示流程均在有效期内。</p>	5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	5	<p>补助资金是否按相关分配文件及时、足额发放。</p>	<p>补助资金全部按分配结果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的，计5分，未按要求发放到位的，每例扣1分。如存在违规挪用资金的，该项不得分。</p>	<p>经查看望城区财政指标拨付及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资料，2021年度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资金已按分配方案及时拨付。</p>	5
项目效果(2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教学质量提升	7	<p>①高考完成基本任务目标的学校数量、二本及以上上线人数、清华北大录取人数均较上年是否有提升；②中考省示范</p>	<p>全部比率上升计7分，每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p>	<p>经查看望城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数据： ①因遵照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规定，目前各学校</p>	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高中上线率、普通高中上线率较上年是否提升；③高中学校统考全科一次性合格率较上年是否提升；④区职业中专毕业生就业率是否达到长沙市教育局考核目标，且较上年是否有提升。		<p>已不再公布分数及上线率，本次评价仅获取了2021年望城区的清华北大录取信息，2021年望城区有1名文化生考上清华大学（前三年望城无文化生被清华大学录取）。</p> <p>②中考以第一类高中学校录取为例，2020年全市直升生中望城区占比为1.02%，2021年望城区占比1.74%；以长郡等四所学校指标生控制线为计算依据，望城区占比为3.83%。两个分数段的占比均显著提高；</p> <p>③高中学考方面：2020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望城区考生总数3,689人，合格率100%；202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望城区高一考生总数6,076人，合格率99.7%；高二考生总数4,846人，合格率99.75%。2021年合格率较去年稍有下降，扣0.5分。</p> <p>④职业学校就业率方面：2020年望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首次就业率达98.2%，对口就业率85%，本地就业率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95%。2021年度毕业生就业率达100%，对口就业率86.5%，本地就业率达100%。	
		示范效应	3	①评价年度内全区教师师德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率较上年是否有提升。②全区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职工配比较上年是否投提升。	全部比率上升计3分，每例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望城区教育局深入推进了教师评价改革，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师德档案，完善师德承诺制度。以卓越教师考核为例，全区卓越教师考核未出现不合格，优秀率较上年提高。经查看区教育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资料及全区教师明细表，2021年全区多渠道、分批次引进教师715名，扩充了教师队伍。	3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以向直接受益群体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量化打分，最终形成满意度评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满意度≥95%的，计10分；每下降0.5%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次评价面向一线教师教育教学奖补专项资金受益群体发放了调查问卷，共收回有效问卷572份，综合满意度89%，低于标准值，扣6分。	4
	合计		100				84.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78012734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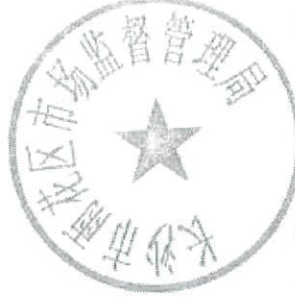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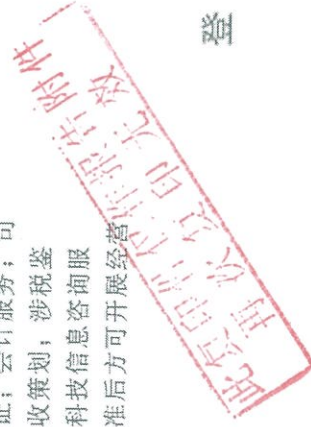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梦龙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企业资本验证；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涉税司法鉴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服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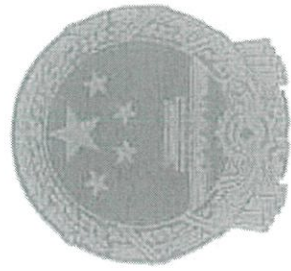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8年06月27日 至 2058年06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1036房



登记机关

2021年8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87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宏丰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梦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
1036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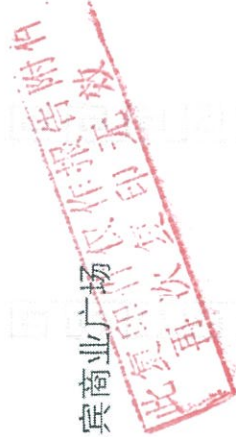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64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8]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6月04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蒋英
 Full name: 蒋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10-08
 Birth: 1983-10-08
 工作单位: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财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3831008354
 Identity card No.: 430103831008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1100040009
 No. of Certificate: 43110004000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11 11

